

清城审批环表〔2026〕23号

## 关于《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处置基础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理事务中心(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中心、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理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处置基础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湓冲村,中心地理坐标: E113° 1' 0.770", N23° 33' 7.410", 占地面积为 127709.43 m<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4224.09 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和消纳,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处理装修垃圾 20 万吨、拆除垃圾 50 万吨和工程渣土 42 万吨,服务范围为清远市清城区和清新区。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密闭设备+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项目场地的雨污导排系统，做好防治工作。项目水洗砂制砂废水经水洗砂生产线内的污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砂工序；洗车废水经洗车槽自带的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路面清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砂生产或厂区抑尘，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生活污

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绿化灌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9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9日印发

---